

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JYGZCDL2022060JC

我公司受 嘉峪关市水务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2月9日

我单位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9日

备案部门:

同意备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2
第四章 质疑、投诉.....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ygzyjy.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2日11:00（北京时间）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ZCDL2022060JC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80万元

采购需求：在安远沟水库、迎宾湖水库、拱北梁水库、双泉水库和紫轩葡萄庄园调蓄水库的现场监测设施基础上，设计并建设嘉峪关市级小型水库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包括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监测平台建设，其中雨水情测报项目包括库水位、降雨量、视频图像等，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包括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除前端设备外，还包括相应的采集、供电与通信装置；市级小型水库平台建设包括雨水情测报管理系统、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系統、与省平台对接及监测数据汇集和报送等，包括2年的运行和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月 28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 供应商提供 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磋商响应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结果为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 截至开标前，投标人无已立案未结案的违法欠薪案件（以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嘉峪关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推送名单》为准）。

(8)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3) 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23:59:59 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 23:59:59

地点：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自行下载。

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 点击对应采购项目公告，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方式登录，两种登录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均需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11:0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12:30 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11:00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4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为确保交易项目安全、顺利进行，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切实落实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对来自低、中、高风险区凡进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建设单位等，严格按照嘉峪关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方可进入中心活动，疫情防控详情登录：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通知公告栏目（<http://www.jyg.gov.cn/wjw/xwdt/tzgg/>）自行搜索查看最新版疫情防控通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提前做好相关措施。

6.2 参与招投标工作时应全程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保持人与人之间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吸烟等）。

6.3 凡有瞒报、漏报自身健康状况，逃避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4特别提醒：参与本项目的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建设单位等如有来自中高风险区的，提前联系建设单位和交易中心报备。

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 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UKEY（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

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4) 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

(5) 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

(6) 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7) 多轮报价（承诺书）：专家发起报价申请→登录网上报价厅→上传 HASH 编码→上传固化后的报价（承诺书）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 QQ 群：87147355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峪关市水务局

地 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1629号

联系方式：张丽娟 1389379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地 址：嘉峪关市兰新西路59号65-4-3号

联系方式：孔晓红 138307630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DL2022060JC
3	采购人	名 称: 嘉峪关水务局 联系人: 张丽娟 联系电话: 13893792181
4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地 址: 嘉峪关市兰新西路59号65-4-3 号联系人: 孔晓红 电 话: 1383076308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无
13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14	项目属性与核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无___

	心产品	☐ B 服务类。 ☐ C 工程类。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
18	质量要求	依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编制实施方案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查批复和省水利厅专家审查，项目建设达到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工作要求，经省水利厅验收合格后及时将监测数据汇集至省级平台。
19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2日 11:00前
20	固化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2日12:30前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2日 11: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备注：中标结果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电子版1份。 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由采购人审核后正本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2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25	投标人对招标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6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9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公开招标邀请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3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36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 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投标单位名称） 钉钉群号：44847519 
3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其他补充说明	1.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保证金（保函）推送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所代理事项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按服务类规定进行计取，最终价格下浮 40%。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条 项目说明

第一节 总 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水务局委托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就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将依法组织磋商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水务局
2. “代理机构”：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 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

联合体投标。

12. 关于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可以享受扶持政策。（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可享受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扶持政策。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以享受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采购中只以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中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条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七条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八条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条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下列顺序编号装订，请各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做实质完全响应，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7. 磋商公告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含特定资格要求）；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总表
2. 多轮报价单(二次报价)
3. 技术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措施计划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第十二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 磋商报价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 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各投标人报价应等于或低于该控制价，超出控制价将视作无效标。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填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修改后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费、保险、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五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做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4.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采购人及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六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七条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7.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上传身份证扫描件，不按照要求进行上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八条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十九条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及其对应的响应文件。

2. 递交哈希值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6.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 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节 磋商、评审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钉钉软件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10)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澄清材料需要以电子方式提交。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上报价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5) 多轮报价开始前，磋商小组务必通过寻呼系统告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钉钉告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 投标人在评标组长发起报价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报价（承诺书）（时长为 4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次磋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合格投标人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100 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 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5 分)	6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07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6分，没有不得分。
		6	投标单位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6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6分）。
		6	具备相应的供货、技术、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详细描述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以及对可能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法，方案详细、明确、全面的，得6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4分。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8	本项目管理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安全员，持有岗位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合同材料供货安装和全套配件的供应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的，得3分，（满分3分）。
3	技术部分(35分)	10	总体运营、维护方案是否做到全面，技术路径、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给出分值。方案全面、合理且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较好得8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能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提供国家、省级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5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操作性强、满足运营、维护需求（包括安全措施、现场监管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措施等），根据以上制度措施提供的完整程度，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满足现场情况要求的得5分，制度措施提供不完整，有可操作性且能满足现场情况要求的得3分，制度有缺陷，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投标人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得5分（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疫情防控的制度、措施是否完善、应急预案能否满足实施要求；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较差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6%。

磋商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编写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二十八条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13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有）；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十三条 重新评审

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所代理事项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法律规定进行计取，最终价格下浮 40%。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嘉峪关市安远沟水库、迎宾湖水库、拱北梁水库、双泉水库和紫轩葡萄庄园调蓄水库的现场监测设施基础上，设计并建设嘉峪关市级小型水库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包括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视等设施设备，以及监测平台建设，其中雨水情测报项目包括库水位、降雨量、视频图像等，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包括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除前端设备外，还包括相应的采集、供电与通信装置；市级小型水库平台建设包括雨水情测报管理系统、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及监测数据汇集和报送等，包括2年的运行和维护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落实资金180万元，包括实施方案编制和设备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编制嘉峪关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达到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实施方案经市发改委审查批复和省水利厅专家审查后方可建设。设备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包括采购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视频监视等设施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信息采集等，建设嘉峪关市级小型水库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监测数据汇集，项目建成后需进行2年的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达到省水利厅项目建设验收标准。

三、项目工期：10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项目建设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稳定性高、应用广泛，产品性能与招标文件产品描述一致或高于招标文件产品性能。

五、服务标准：项目完工后由嘉峪关市水务局组织初步验收，资料整编参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作并交付嘉峪关市水务局，运行管理单位要落实各项管护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

第四章 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澄清或质疑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磋商文件，若有异议需澄清，请在磋商文件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若答复时间直接影响到投标环节，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当面递交书面材料。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②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质疑事项；
- c.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d. 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②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④质疑供应商要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6. 质疑函模板（见第七章）

如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电子保函的，担保机构按照保函约定承担投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成交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

第三十七条 其他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5.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范本）

_____ 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人_____（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标的：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的款项、税金、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务项目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乙方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项下的服务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2. 服务方式：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初验不作为最终的验收结果）之日起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项目采购合同完善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剩余_____%作为后续服务保证金于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完成后，

如无其他争议和问题，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后续服务：

1. 乙方应在活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活动全程影像文件资料交付甲方验收。

2. 项目建设包括2年的运行和维护，按甲方要求直至达到为止。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_____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第八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管辖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三条：服务保障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

任和义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其他特别约定事

项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招标文件

附件五：验收方案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嘉峪关市水务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格式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行名称：（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

本户）

账号：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
动，签署上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
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水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五、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水务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嘉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磋商公告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含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磋商响应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结果为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8）截至开标前，投标人无已立案未结案的违法欠薪案件（以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嘉峪关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推送名单》为准）。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3）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承诺书

嘉峪关市水务局：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运维管理：

- 1 对监测信息管理平台设施设备每日做好巡检记录、设备设施运行记录。
- 2 每月底前将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对业主方进行报送。
- 3 如因运维不规范、监测数据汇集和报送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多轮报价单(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u>¥</u> :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技术措施
- 四. 质量保证措施
- 五. 安全、文明措施计划
- 六.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需要）
- 九.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自选）
- 十.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十一.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
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12 月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 3 -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4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5 -

附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 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



标段， 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 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票证编号	开票时间	状态	操作
1	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执法记录仪使用费支付项目	D01-1203202416160020Q-20161230-027517-1	D01-1203202416160020Q-20161230-027517-1	2020-02-18 17:45:00	审核开票	进入网上开票系统
2	江苏省南京地区2019年（第二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费	A07-1202504018180220Q-20160518-027670-7	20160518-2019-012060091	2020-02-21 23:25:48	审核开票	进入网上开票系统

UgSaISaISaISaI 3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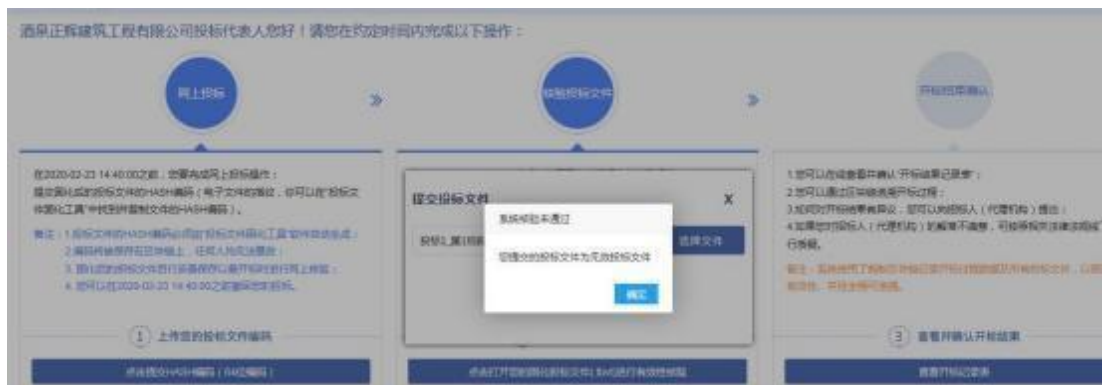
Dgsdfdsfdfsdf 3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存证
1	通鼎互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市思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天水市思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询
1	酒泉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高亮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本次开标结束。

网上投标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需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生成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便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便开标时进行网上校验；
4. 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磋商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54e1b432793709450da4a98266995c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校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bwt）进行有效性校验；
2. 如果系统校验通过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等待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bw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校验，因此您的投标文件需向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bwt)进行有效性校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1_第1标段投标文件.bw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93709450da4a98266995c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3:00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系统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一览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一览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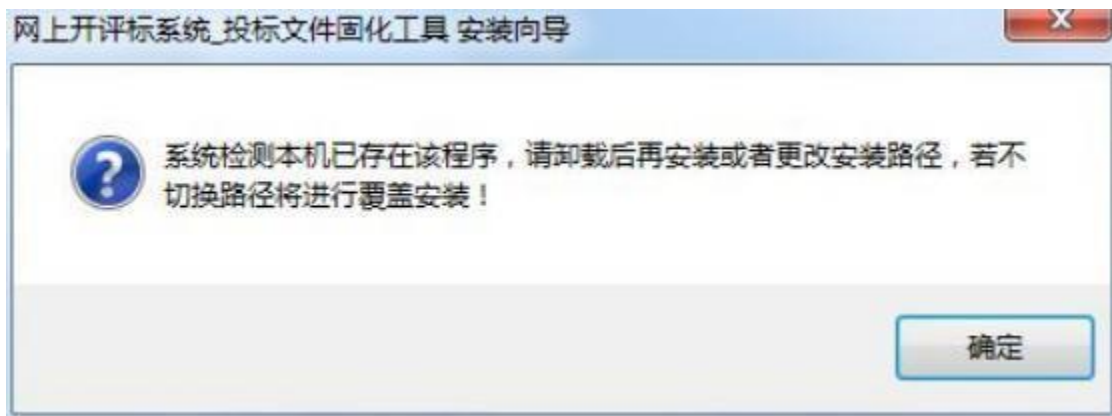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 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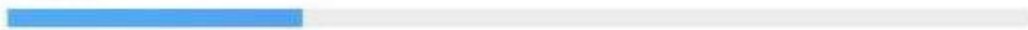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

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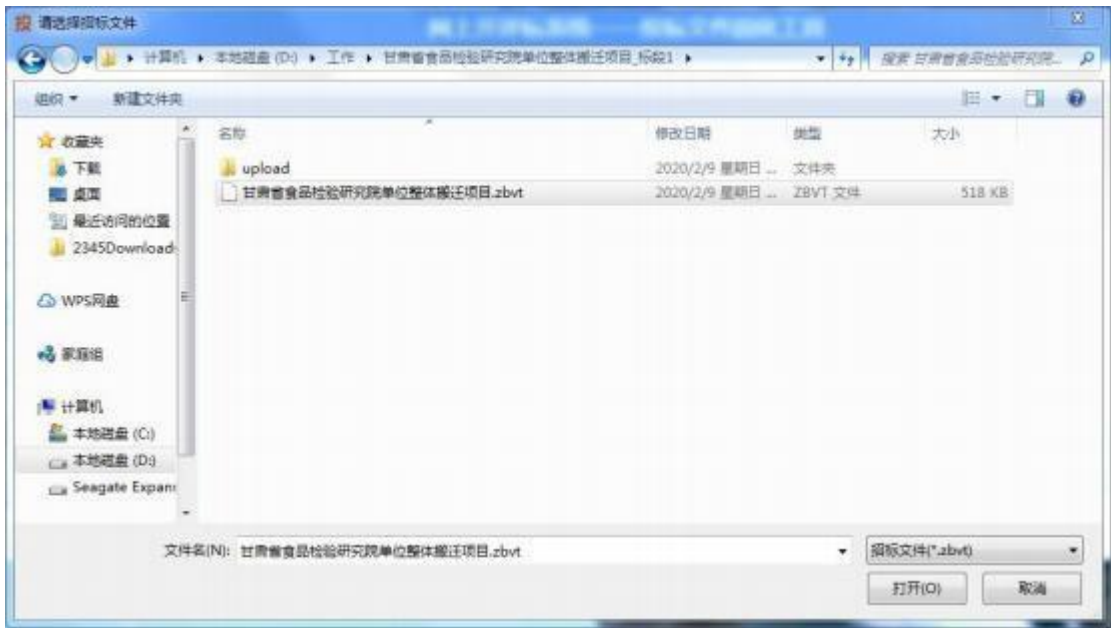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 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 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Dgsdfdsfdfsdf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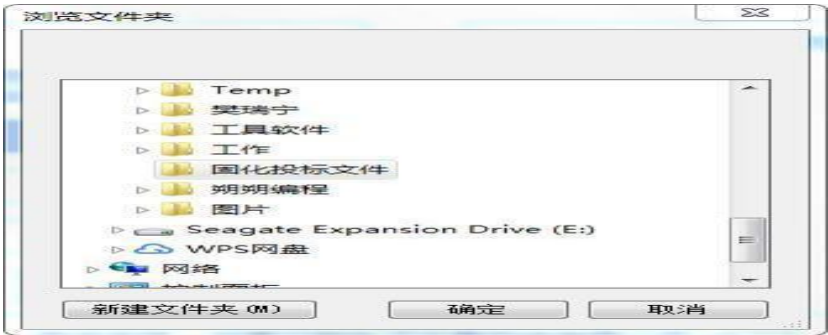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 的这个项目的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 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2 3 4

投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1 如果你的项目是双信封的项目，投标文件需要分别导入信封一和信封二的投标文件

2 如果你的项目不是双信封项目，只需要正常导入一个编制好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请导入你编制好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

下一项

技术支持：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 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 投标



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 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额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的单位(元、万元等),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① 请从附件的内容中选取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2. 请上传电子标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电子pdf)

上传附件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出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交通电子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额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

2.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工期、报价情况系统自动获取,不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3. 请上传电子标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电子pdf)

上传附件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出错))

电子标开标一览表.pdf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交通电子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v0.1.4

Dgdsfdfsdfsdf 3

96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

（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自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授权委托书.pdf

重新上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620423199304041034

联系电话: 15693151515

上一项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固化文件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 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 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帮助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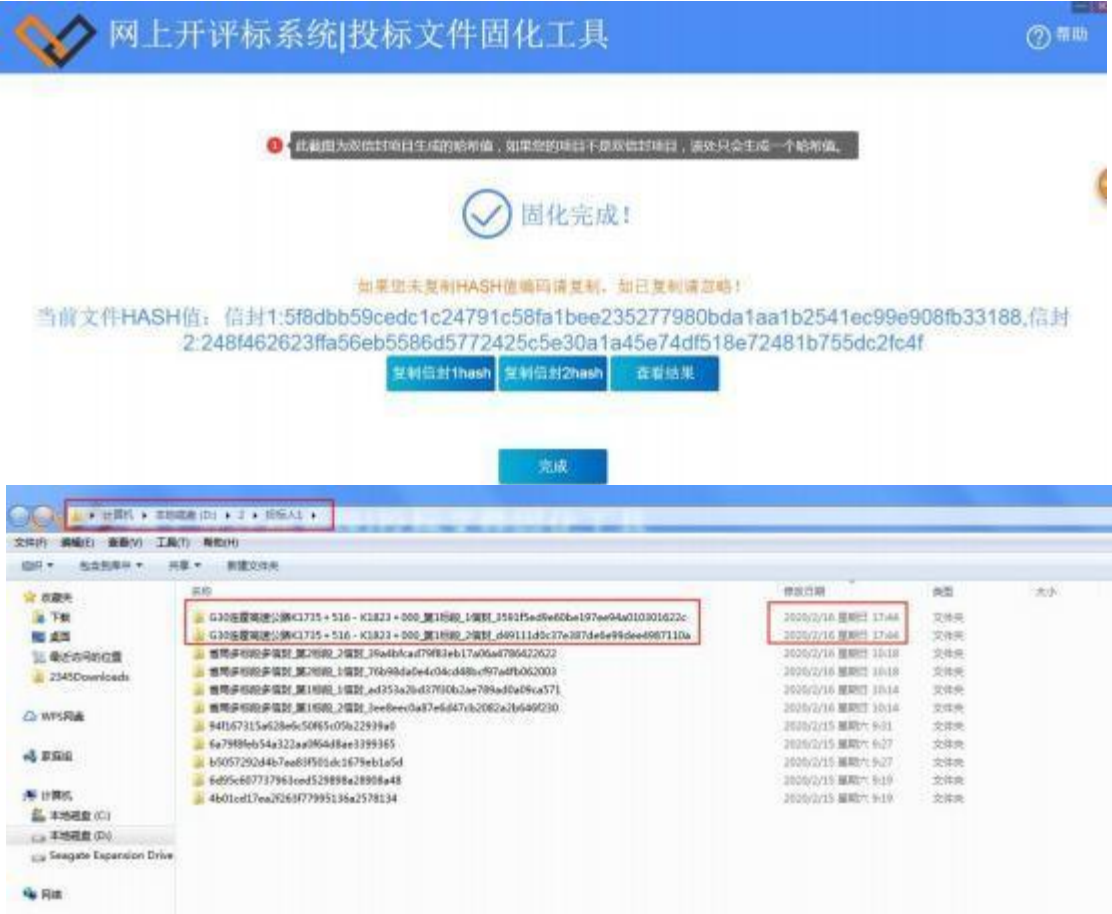
完成

提示

固化成功！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确定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文锐技术：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问题 qq 群：87143552